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计字〔2022〕87号

关于启用《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范本）（2022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服务企业质量，结合科技项目管理实际情况，现将《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范本）（2022年版）发给各单位，该任务书适用于基础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自筹项目以外科技计划项目，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即日起启用《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范本）（2022年版），原《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范本）（2021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范本）（2022年版）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立项通知文号：
项目类别：
项目任务书编号：
项目申报书编号：
主管科室：

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任务书

（适用类别：基础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自筹项目除外）

项目名称：

指南方向：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单位所在县/区：

单位电话：

项目参与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另行确定）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制

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甲方（委托单位）：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住所地（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00076031628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地（通信地址）		邮政编号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邮箱	
财务负责人电话		财务负责人手机	
科研财务助理		科研财务助理邮箱	
科研财务助理电话		科研财务助理手机	

乙方（项目参与承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1					
2					
3					

鉴于：

1. 乙方向甲方申报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获得批准，甲方作出“柳科计字（_____）____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由乙方负责承担实施。

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以下统称“市本级科技经费”。

3. 经乙方申请甲方批准同意，乙方对项目总投资减少，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市本级科技经费按比例相应减少（如有）。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指南方向			
是否产学研联合		所属产业	
合作形式		创新类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市本级 科技经费（万 元）	
是否参与国 （境）外科学家 领衔承担科技项 目		国（境）外科 学家领衔承担 科技项目实施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研究领域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实施期内累计投入 工作时间（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三）项目组成员及责任分工信息

总人数 (含负责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职称 (人)	博士 (人)	在读博士 (人)	硕士 (人)	在读硕士 (人)	学士 (人)	大专 (人)	其他学历 (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骨干、其它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地区	年龄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全称)	从事专业	项目责任 分工	实施期内累 计投入工作 时间（月）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一) 总体目标（限 400 字以内）

--

(二) 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主 要 内 容 (限 800 字 以内)	
研究解决的 关键技术问 题 (限 500 字以内)	

三、项目实施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项目考核指标

(一)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内容 (限 500 字以内)	考核指标完成证明材料 (限 500 字以内)
1	技术指标		
2	经济指标		
3	人才引育指标		
4	其他指标		

（二）项目过程管理指标

1. 任务进度指标（设置具体时间节点，定量化可管理）

序号	起止时间	阶段任务内容 (限 300 字以内)	完成标志 (限 100 字以内)	是否里程碑节点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说明：1. 完成标志作为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考核节点和评价依据。2. 科技局根据里程碑节点对项目进行检查，里程碑节点必须 1 个以上（重大科技项目里程碑节点必须 2 个以上），请认真填写。

2. 经费支出进度指标（应与上一条“任务进度指标”的时间保持一致，包括市本级科技经费及配套经费）

序号	支出完成时间	支出经费合计	其中市本级科技经费支出	其中配套经费支出	支出单位及说明
合计					\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说明：1. 项目须分配经费给参与单位的，牵头单位要按时拨付分配经费。2. 市本级科技经费须单独专账核算。3. 支出单位及说明，须注明市本级科技经费、配套经费分别由哪个单位支出，以及支出用于完成的任务。

3. 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没有，则留空）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1. 申请专利 专利 (项)	发明专利		6. 建设 研发及 应用平台	研发平台/个	
	实用新型专利			试验基地/条	
	外观设计专利			中试线/条	
2. 制定 技术标准 (个)	国际标准			生产线/个	
	国家标准			示范点/个	
	行业标准		7. 发表 论文/著 作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团体标准			申请登记计算机软件/套	
	地方标准			出版专著/部	
	企业标准			T1 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3. 提交 科技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			T2 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技术进展报告			T3 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专题技术报告		8. 实施 期内产生直接 经济效益	纳税额(万元)	
	监督检查报告			净利润(万元)	
4. 形成 新产品/ 新技术/ 新装置等	工业新产品(个)			销售收入/万元	
	农业新品种(个)			产值/万元	
	新技术(工艺、方法、模式)(项)		9. 举办 培训	年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新材料(种)			举办培训班/次	
	新装置(装备、样机等)(套)		10. 其它 成果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5. 转化 成果 (项)	转让技术(应用)				
	集成应用技术				

五、项目经费来源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市本级科技经费	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	县区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政府经费	单位自筹经费	其他经费	市本级科技经费补助占总投资比例	补助方式

六、项目经费的用途

(一) 乙方应当按本任务书规定用途使用市本级科技经费及其他配套经费。

项目经费的用途如下：

1. 项目经费开支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市本级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直接费用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2. 项目所有承担单位的经费分配及配套经费 (若有多个承担单位填写以下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市本级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任务分工
3. 项目各承担单位的经费开支 (若有多个承担单位则依次往下增加表格)				
项目承担单位 1 名称: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市本级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直接费用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二) 项目经费应当单独进行核算，专款专用。

七、市本级科技经费的拨付

(一) 拨付办法：本任务书项下的市本级科技经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拨付给乙方：

方式一：一次性拨付。本任务书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拨付市本级科技补助经费_____万元。

方式二：分两个阶段拨付。

1. 第一阶段（立项款）：本任务书签订后，甲方拨付市本级科技补助经费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 第二阶段（验收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用款申请，甲方拨付市本级科技补助经费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

方式三：分三个阶段拨付。

1. 第一阶段（立项款）：本任务书签订后，甲方拨付市本级科技补助经费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 第二阶段（实施过程款）：项目完成实施过程的里程碑节点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用款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表、项目进度表、市本级科技经费支出明细清单及佐证材料、自筹经费支出明细清单及佐证材料），甲方组织项目过程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核实确认项目已投入研发经费数额，甲方根据核实后的项目已投入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拨付过程款，项目累计拨款最多不超过市本级科技经费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项目到期前 6 个月内不受理项目实施过程款的申请。项目完成里程碑节点后未及时足额申请财政拨款，导致实施过程款未拨付完毕的，取消剩余的实施过程款的拨付。

3. 第三阶段（验收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用款申请，甲方拨付市本级科技经费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万元。

（二） 甲方办理完毕拨款手续后，拨付款项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 甲方有权将项目中期检查或专项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市本级科技经费拨付依据。若项目未通过检查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后续经费。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整改完毕通过检查后，甲方再拨付。若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检查的，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后续经费。

（四） 如乙方为多个单位时，市本级科技经费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用款申请表；牵头承担单位在收到款项后应当及时按任务书约定的额度转付给项目参与承担单位。

八、 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变更条款

（一） 本任务书的内容应当与项目申报书中对应的内容一致，如在签订本任务书之后，本任务书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要对申报书中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 经甲方批准同意对申报书内容的变更，项目总投资减少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市本级科技经费按比例相应减少，甲方对乙方项目考核、验收的各项指标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九、 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并有权委托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总投资的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获经费 50 万以上的项目，乙方应当于结题验收前完成对项目总投资的全额审计，并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乙方应当于每年的 3 月 10 日前对项目上年度的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年度报告（上年度项目下达立项批文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提交年度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填报《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经费决算表》（一式 3 份）及相关统计报表。

（四）甲方有权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管理具体工作，乙方应当接受。

（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

十、项目结题

（一）验收结题

1. 乙方应当于本项目实施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结题申请；若乙方因故不能向甲方提出验收结题申请的，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之前向甲方提交延期验收结题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但延期结题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乙方提交验收结题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结题相关材料。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乙方应当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全部材料后及时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或委托项目管理机构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

4. 甲方按照本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及《柳州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5. 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过验收：

（1）在项目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任务 90%以上（含本数）；

（2）项目总投资足额到位并支出 90%以上（含本数），且拨付的科技经费已全部支出并合规使用；

（3）项目材料符合完备性、规范性和真实性的要求且符合有关规定。

6.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1）不符合本条第（一）项（表述）第 5 点规定的通过验收条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3）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4）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5）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科技经费的；

(6) 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科研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7) 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

(8) 其它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7. 甲方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两年的跟踪，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二) 终止结题

1. 若乙方自项目实施期限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提交验收结题申请或延期验收结题申请没有得到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作出项目强制终止结题决定书，对乙方进行强制终止结题。

2. 若项目实施期间因故不能继续进行的，乙方应当主动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项目主动终止结题，向甲方提交项目主动终止结题的书面申请。

3. 乙方提交终止结题申请或收到甲方强制终止结题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结题相关材料。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乙方应当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4. 甲方对终止结题项目的，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出具终止结题审核意见书。

十一、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除外），属于乙方所有。

十二、 任务书的变更和解除

(一) 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需要变更本任务书内容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本任务书相关内容。

(二) 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主动终止结题书面申请的，经甲方同意后，本任务书解除。

(三) 若甲方向乙方作出强制终止结题决定书的，本任务书解除。

十三、 特别约定

(一) 若乙方未按照本任务书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作出要求乙方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乙方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甲方可以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乙方应当于签订本任务书的同时, 签署《承诺书》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

十四、 送达条款

(一) 与本任务书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任务书中双方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 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 任何一方均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 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 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 5 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 应当通过本任务书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 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任务书的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2	

十六、 附则

(一)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任务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任务书的所有附件及与本任务书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均作为本任务书的组成部分, 与本任务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任务书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按照《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 号)、《柳州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任务书内容若存在与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以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 本任务书一式六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送项目过程管理专业机构一份, 送柳州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签字页）

甲方：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盖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参与承担单位）：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人承诺书

项目 负责 人 承 诺	本人为项目负责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任务书是在认真阅读理解《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应急科技项目立项审批“绿色通道”工作规程（试行）》（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试行）》（柳科规〔2021〕1号）等基础上，按程序 and 规定填写签订的。 二、本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承诺所填报的任务书内容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廉洁公正履责，严守保密纪律，项目经费使用合规。 三、本人承诺将按照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任务书编号： ），严格遵守柳州市科技局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变动情况，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科研成果标注“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字样及任务书编号。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及时进行登记。 四、做好科技报告和建立项目档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事项，按国家和市有关科技成果保密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 牵 头 单 位 承 诺	本单位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作出承诺如下： 一、建立和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所述职责，规范本单位科研行为，保证任务书各项内容真实、客观，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柳州市科技局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并督促实施，保证按期完成任务书预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等。 三、保证配套资金到位。 四、督促和指导参与单位设立专账管理项目经费。 五、负责管理、监督各项目参与承担单位规范使用经费，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 六、负责协调、管理各项目参与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负主体责任。 七、提供给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八、自觉接受监督，配合按规定开展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法依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诚信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首席技术官签字（若有）： 年 月 日
----------------------------------	--

附件 2:

项目过程管理专业机构信息（若有）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一条 根据柳州市科技局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全程协调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任务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开展监督、督促和评价，及时向科技局报告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第二条 建立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台帐记录制度，做好项目管理过程原始记录，定期对项目管理台账进行整理、归档，以便备查。 第三条 监督科技经费的使用，定期将项目执行情况反馈柳州市科技局。 第四条 建立项目档案制度并将有关文件材料按有关规定完整真实进行档案管理。 第五条 建立项目信用记录档案。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管理中指导、检查和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履行科研诚信义务，对违反本任务书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科技局同意后执行。 第六条 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前六个月及时联系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督促项目按期验收结题。 第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两年的跟踪服务。 第八条 积极配合做好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机构的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审查或调查。		

备注	柳州市科技局有关联系方式：（0772） 法规与监督诚信科：2632399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2623551 重大专项科：2630786 高新技术科：2630786 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科：2610311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2623561 创新平台与基础研究科：2610702 人才引智与对外合作科：2635969 账户申请及系统操作咨询电话：2623551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科技大厦 邮编：545000 电子信箱：lzkjjzhk@163.com
----	---

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填写说明

本任务书为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不包括软科学和后补助项目任务书）示范文本，由柳州市科技局对本任务书进行解释，并在需要时对任务书内容进行修改。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说明对任务书进行填写。

一、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及市本级科技经费补助通知（以下简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科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立项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本任务书。

二、 填写本任务书时应当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

1. 立项通知文号、项目任务书编号及项目申请书编号由柳州市科技局统一编写（其中任务书编号在立项通知可查到）。

2. 本任务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总体目标、主要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应当与申请书一致。未经柳州市科技局批准同意，不能自行更改。

3. 如本任务书内容与申请书有不一致的内容，且该内容经过甲方同意，应当在本任务书第八条：“本任务书存在对申报书进行变更的内容”中填写，并注明相关批准同意的文件名称。

三、 本任务书经柳州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以PDF格式文件返回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打印一式6份（柳州市科技局2份，牵头承担单位2份，项目过程管理机构1份，市财政局备案1份）并签章后 报送柳州市科技局主管科室或项目管理机构。（若有需要，可增加份数）

